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

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点3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p>
2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少于8名董事时；</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少于6名董事时；</p>
3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和程序如下：</p> <p>（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和程序如下：</p> <p>（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该条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p>
4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5	<p>第一百〇七条</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p>	<p>第一百〇七条</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p>

	<p>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6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7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且经与会董事同意。</p>
8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议案二、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